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南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 根据南京市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税收发展规划。

(三) 参与研究全市宏观经济政策，起草市有关税收政策文件，从税收方面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指定的各项地方税收、基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管理地税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

(五)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履行纳税服务义务；制定和监督执行地税系统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与市国税部门共同组织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六) 监督检查地税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 负责地税系统税源管理工作，编制、分配和下达地税系统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税系统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工作。

(八) 指导、管理地税系统稽查工作，负责较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反避税和国际税收管理工作。

(九) 负责制定地税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组织实施地税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金税工程”推广应用。

(十) 组织开展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机关作风、行风建设。

(十一) 垂直管理市以下地方税务系统。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本级各单位。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地税局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税收新常态，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社会管理创新、税务文化建设“三大工程”建设，认真做好依法治税和深化改革“两篇文章”，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一是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我局将组织收入作为税务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组织收入原则，注重收入质量，强化税源监控。同时，今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五型经济”发展，全面梳理支持“双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税费政策，做好专项服务，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征管改革实现新突破。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南京实际，围绕基础管理属地化、纳税服务规范化、征纳互动网络化、风险应对专业化，完成新一轮征管改革。调整重点税源、契耕两税征管方式；夯实征管基础，推进多证联办、并联审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加强税种管理，强化所得税汇算清缴。密切跟踪“营改增”，突出风险管理；积极探索“互联网+”电子税务新模式，着力启动并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

三是依法治税迈出新步伐。制定《全面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具有南京局特色的依法治税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平台，推进与法院合作，积极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应对行政诉讼；加强督查内审工作，拉开大督审组织框架。开展税收执法督察，严格内部财务审计。

四是纳税服务获得新成果。开展企业实地走访活动，收集意见为纳税人解决问题；做好总局“满意度回头看”迎查工作；落实“两个标准化”服务，探索应用“互联网+”，深化多元办税，发挥大数据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咨询辅导服务，开通延时咨询；积极推进国地税规范合作，认真落实合作要求。

五是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政迈上新台阶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定和办法；调优系统机构职能和岗位设置，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优化人才选拔，建立专业人才团队；注重文化引领，深入推进文化品牌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

六是党风作风实现新转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筑牢廉洁从税防线；推进“三险”同防，实施重大风险联合应对；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抓好党建工作，推进“先锋行动”品牌建设。强化作风行风建设，全面开展贯彻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自查自纠活动，推动作风建设成果落地。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一）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二）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三）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四）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五）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六）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八）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九）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十）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十一）

第三部分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612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33.9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结转及结余资金。其中：

（一）收入总计 56125.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3927.1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6464.35 万元，减少 13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口径调整。

2. 其他收入 3951.0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47.27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及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56125.4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894.8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及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员及日常办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7.4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及增人增资等因素带来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8.7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69 万元，增长 21 %。主要原因是按文件规定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统一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4.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人员医疗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7.92 万元，减少 37 %。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数。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6 万元，增长 21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及增人增资等因素带来经费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1.1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87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927.13 万元，占 92%。其他收入 3951.03 万元，占 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12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97.03 万元，占 54 %；项目支出 25627.22 万元，占 4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11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74.35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4411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85.53 万元，减少 10 %。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局当年划拨专项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采取各项厉行节约的措施，压缩开支。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主要原因财政下达指标时口径做了调整。

3. 税务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5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年初预算为 299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税务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协税护税(项)。年初预算为 18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

8. 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4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主要原因财政下达指标时口径调整。

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主要原因财政下达指标时口径调整。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4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7 万元。

(四) 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8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3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3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27.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28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4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1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5.5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局当年划拨专项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27.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28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4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9.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公务接待费支出 55.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59.09 万元，因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没有编制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8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加对口业务部门的业务交流与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5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2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期间部分车辆封存停驶，以及车改后公务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路停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0 辆。

3. 公务接待费 55.4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系统各单位接待总局及全国同行来宁学习、交流纳税服务、征管改革、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92 批次，4796 人次。主要为系统各单位接待总局及全国同行学习交流各项工作等。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0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加强管理，厉行节约。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5 个，6826 人次。主要为召开税务工作会议、各业务专项工作会议及各类分析总结会议等。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项目计划调整。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28 个，组织培训 17393 人次。主要为组织系统各单位干部制式轮训、业务培训及廉政教育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情况说明

我局无相关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3.76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657.43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我局采取厉行节约的措施，部分经费下降。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7.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8.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

- 1、行政运行（项）。指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
4.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6.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7.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协税护税报酬、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8.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